

#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工讀生申請及考核辦法

94.02.22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06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工讀生之服務品質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以本系學生優先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須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填妥申請表送至系辦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一經審查核定，以一學期為原則。如有不適任之事宜或重大過失，本系得提前解除其工讀職務。
- 第五條 考核於每學期期末考週辦理。
- 第六條 內容包括：出勤狀況、工作態度、工作能力及應對禮儀等。
- 第七條 系辦職員進行初評，提供系主任作為複評參考，並以複評結果為準。  
考核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，優先繼續任用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